

附表二

##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## 未完成報名手續/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生姓名												繳費代碼							
招生班別		碩 士 班										報考系所組別	系所(班、學程)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組		
聯絡電話		電話：										手機：						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																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										帳 號		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		
		分行																	
	郵局	局 號										帳 號				戶名 (限考生本人)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1.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「已繳交報名費」且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或「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」者，可申請退費(扣除作業費 200 元，餘額退還考生)。 2.申請人應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1 年 3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													